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親字第62號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97號

原告 己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路春鴻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丁○○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丙○○

被告 戊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戴美雯律師

被告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訴訟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收養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訴訟代理人丙○○」記載應更正為「上一人訴訟代理人丙○○」、主文欄第五項關於「新竹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」記載應更正為「新竹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亦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